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3段199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32		六~二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		二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3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二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4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聯享生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867	3	\$ 16,506	3	\$ 10,490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7,763	24	\$ 79,630	18	\$ 81,921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及二五)	31,147	7	26,209	6	25,366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36	7	40,858	9	33,832	7	
130X	存貨 (附註八及十三)	58,181	13	54,399	12	60,589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47,049	11	53,905	12	50,44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025	1	3,620	1	2,5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565	1	5,786	1	10,5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220	24	100,734	22	98,961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613	43	180,179	40	176,716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十三及二五)	329,901	75	345,124	76	358,268	7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88,973	20	108,610	24	126,697	2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	120	-	155	-	3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58	-	258	-	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231	20	108,868	24	126,849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816	-	2,816	1	1,923	1	2XXX	負債總計	277,844	63	289,047	64	303,565	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77	76	351,735	78	364,162	79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00	55	242,800	54	242,800	52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665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2,612)	(19)	(83,043)	(19)	(86,907)	(19)
									31XX	權益合計	163,853	37	163,422	36	159,558	34
									3XXX	權益總計	163,853	37	163,422	36	159,55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1,697	100	\$ 452,469	100	\$ 463,12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1,697	100	\$ 452,469	100	\$ 463,1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七)	\$ 88,504	100	\$ 80,93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63,167	71	61,316	76
5900	營業毛利	25,337	29	19,623	2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157	6	4,705	6
6200	管理費用	6,640	8	6,7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0	14	8,06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97	28	19,486	24
6900	營業淨利	840	1	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及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	(1)	(438)	-
7010	其他收入	3,173	3	87	-
7050	財務成本	(2,827)	(3)	(3,06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9)	(1)	(3,420)	(4)
7900	稅前淨利 (損)	431	-	(3,2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損)	431	-	(3,28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	-	(\$ 3,28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02		(\$ 0.14)	
9850	稀 釋	\$ 0.02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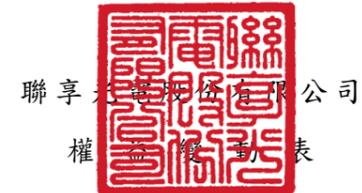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3,624)	\$ 162,841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損	-	-	-	(3,283)	(3,283)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83)	(3,283)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24,280</u>	<u>\$ 242,800</u>	<u>\$ 3,665</u>	<u>(\$ 86,907)</u>	<u>\$ 159,558</u>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3,043)	\$ 163,422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431	431
D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31	431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24,280</u>	<u>\$ 242,800</u>	<u>\$ 3,665</u>	<u>(\$ 82,612)</u>	<u>\$ 163,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431	(\$ 3,2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71	14,308
A20200	攤銷費用	35	233
A20900	財務成本	2,827	3,068
A21200	利息收入	(5)	(6)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2,0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益)	754	(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117)	(5,866)
A31200	存貨增加	(1,739)	(8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77	(5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減少) 增加	(11,617)	6,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5)	(1,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181)	11,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	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3)	(3,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969)	8,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	(1,9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	(2,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33	14,9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93)	(28,7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640	(13,8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80)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000	本期現金減少數	(\$ 5,639)	(\$ 7,51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6,506</u>	<u>18,00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867</u>	<u>\$ 10,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0,556	\$ 16,437	\$ 10,27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11</u>	<u>69</u>	<u>215</u>
	<u>\$ 10,867</u>	<u>\$ 16,506</u>	<u>\$ 10,4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8%	0.13%	0.17%

七、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8,206	\$ 43,268	\$ 42,425
減：備抵呆帳	(<u>17,059</u>)	(<u>17,059</u>)	(<u>17,059</u>)
	<u>\$ 31,147</u>	<u>\$ 26,209</u>	<u>\$ 25,36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0,729	\$ 16,543	\$ 11,119
1至180天	10,418	9,666	14,247
181至365天	-	-	-
365天以上	17,059	17,059	17,059
合計	<u>\$ 48,206</u>	<u>\$ 43,268</u>	<u>\$ 42,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80天以下	<u>\$ 10,418</u>	<u>\$ 9,666</u>	<u>\$ 14,2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59	\$ -	\$ 17,059	\$ 17,059	\$ -	\$ 17,059
加：本期提列	-	-	-	-	-	-
期末餘額	<u>\$ 17,059</u>	<u>\$ -</u>	<u>\$ 17,059</u>	<u>\$ 17,059</u>	<u>\$ -</u>	<u>\$ 17,059</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65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料	\$ 18,567	\$ 24,141	\$ 13,147
在製品	30,681	20,088	35,322
製成品	8,933	10,170	12,120
	<u>\$ 58,181</u>	<u>\$ 54,399</u>	<u>\$ 60,589</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043仟元及0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89,601	\$ 89,601	\$ 89,601
房屋及建築物	98,885	101,504	104,126
機器設備	141,035	153,547	163,821
生財設備	96	169	242
研發設備	-	-	49
運輸設備	157	229	42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7	74	-
	<u>\$ 329,901</u>	<u>\$ 345,124</u>	<u>\$ 358,2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至50年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5年
工程系統	2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120	\$ 155	\$ 190
其他無形資產	-	-	141
合計	<u>\$ 120</u>	<u>\$ 155</u>	<u>\$ 3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 3,883	\$ 2,301	\$ -
預付貨款	250	-	1,417
應收退稅款	227	627	324
其他(註)	665	692	775
	<u>\$ 5,025</u>	<u>\$ 3,620</u>	<u>\$ 2,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86	\$ 986	\$ 93
預付軟體費	<u>1,830</u>	<u>1,830</u>	<u>1,830</u>
	<u>\$ 2,816</u>	<u>\$ 2,816</u>	<u>\$ 1,923</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預付所得稅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0,263	\$ 53,474	\$ 59,42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7,500</u>	<u>26,156</u>	<u>22,500</u>
合計	<u>\$ 107,763</u>	<u>\$ 79,630</u>	<u>\$ 81,921</u>
年利率	1.61%~2.84%	1.71%~2.92%	1.734%~4.2%
到期日	105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105年7月前陸 續到期	104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十三、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88,214	\$ 92,857	\$ 97,500
銀行借款(二)	24,800	33,067	41,333
銀行借款(三)	10,312	13,750	24,063
銀行借款(四)	375	750	1,125
其他借款(五)	2,487	4,952	8,301
其他借款(六)	508	2,139	4,821
其他借款(七)	<u>9,326</u>	<u>15,000</u>	-
	136,022	162,515	177,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049</u>)	(<u>53,905</u>)	(<u>50,446</u>)
長期借款	<u>\$ 88,973</u>	<u>\$ 108,610</u>	<u>\$ 126,697</u>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2.09%、2.09% 及 2.22%。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1.89%、2.1%及 2.1%。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2.1%
- (四)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5 年 11 月償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2.1%。
-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421 仟元資產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合約約定，本公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機台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六)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0,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92	\$ 4,102	\$ 1,733
預收貨款	1,452	-	-
應付勞務費	200	-	200
應付設備款	-	-	6,700
其他(註)	<u>1,021</u>	<u>1,684</u>	<u>1,884</u>
	<u>\$ 4,565</u>	<u>\$ 5,786</u>	<u>\$ 10,517</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利息、水電費及代墊費用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0仟元及12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280</u>	<u>24,280</u>	<u>24,280</u>
已發行股本	<u>\$ 242,800</u>	<u>\$ 242,800</u>	<u>\$ 24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665</u>	<u>\$ 3,665</u>	<u>\$ 3,6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83,624)	(\$ 70,974)	
純益 (損)	709	(12,837)	
精算 (損失) 利益列入保留			
盈餘	(<u>128</u>)	<u>187</u>	
期末累積虧損	(\$ <u>83,043</u>)	(\$ <u>83,624</u>)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 88,504	\$ 80,683
其他	<u>-</u>	<u>256</u>
	<u>\$ 88,504</u>	<u>\$ 80,939</u>

十八、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淨損失	<u>(\$ 755)</u>	<u>(\$ 438)</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 3,070	\$ -
利息收入	5	6
其他收入	<u>98</u>	<u>81</u>
	<u>\$ 3,173</u>	<u>\$ 8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457	\$ 2,716
其他借款利息	<u>370</u>	<u>353</u>
	<u>\$ 2,827</u>	<u>\$ 3,0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71	\$ 14,308
無形資產	<u>35</u>	<u>233</u>
合計	<u>\$ 16,406</u>	<u>\$ 14,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73	\$ 13,525
營業費用	<u>498</u>	<u>783</u>
	<u>\$ 16,371</u>	<u>\$ 14,3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136
營業費用	<u>26</u>	<u>97</u>
	<u>\$ 35</u>	<u>\$ 2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60	\$ 543
確定福利計畫	<u>10</u>	<u>12</u>
	570	555
其他員工福利	<u>13,364</u>	<u>13,6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934</u>	<u>\$ 14,1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1	\$ 6,788
營業費用	<u>7,723</u>	<u>7,398</u>
	<u>\$ 13,934</u>	<u>\$ 14,18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與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5%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課稅損失，故無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u>	<u>\$ 568</u>	<u>\$ 568</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2</u>	<u>(\$ 0.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431</u>	<u>(\$ 3,283)</u>

股 數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80</u>	<u>24,280</u>

二一、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與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之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光學膜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總金額為 57,400 仟元，本公司可獲得之補助款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相關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相關公司共同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共為 7,671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897	\$ 45,016	\$ 35,8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3,021	283,003	292,8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

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141(i)	\$ 123(i)	\$ 2(i)	\$ 31(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9	\$ 72	\$ 267
－金融負債	12,321	22,090	13,1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31	18,735	10,223
－金融負債	231,464	220,055	245,9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5 仟元及 1,1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

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5,873	\$ 9,008	\$ 4,33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623	\$ 2,694	\$ 6,485	\$ 1,800	\$ -
浮動利率工具	36,712	43,790	66,465	60,390	33,676
	<u>\$ 38,335</u>	<u>\$ 46,484</u>	<u>\$ 72,950</u>	<u>\$ 62,190</u>	<u>\$ 33,67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27,035	\$ 8,369	\$ 5,45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2,033	\$ 3,245	\$ 12,309	\$ 5,161	\$ -
浮動利率工具	27,091	22,711	73,253	72,692	38,675
	<u>\$ 29,124</u>	<u>\$ 25,956</u>	<u>\$ 85,562</u>	<u>\$ 77,853</u>	<u>\$ 38,675</u>

10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27,199	\$ 6,505	\$ 12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043	\$ 2,085	\$ 7,333	\$ 3,030	\$ -
浮動利率工具	32,896	22,476	36,160	78,726	53,951
	<u>\$ 33,939</u>	<u>\$ 24,561</u>	<u>\$ 43,493</u>	<u>\$ 81,756</u>	<u>\$ 53,951</u>

(2) 融資額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有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330,282	\$ 299,458	\$ 310,000
— 已動用其他借款金額	45,000	45,000	-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24,318	25,142	20,000
	<u>\$ 399,600</u>	<u>\$ 369,600</u>	<u>\$ 330,000</u>
<u>無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27,500	\$ 26,156	\$ 22,500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5,000	6,344	-
	<u>\$ 32,500</u>	<u>\$ 32,500</u>	<u>\$ 22,5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 資	<u>\$ 2,584</u>	<u>\$ 2,4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694	\$ 322,661	\$ 333,294
應收帳款	12,637	8,068	-
其他金融資產	3,883	2,301	-
	<u>\$ 326,214</u>	<u>\$ 333,030</u>	<u>\$ 333,29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0	32.275	\$ 28,262
人 民 幣	69	4.8290	349
金 融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7	32.825	\$ 29,772
人 民 幣	341	4.978	1,697
金 融 資 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8	30.86	\$ 24,588
人 民 幣	1,245	4.9495	6,228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0 仟元及(27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